

衡水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衡水市对旅馆餐饮服务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现将《2024年度衡水市对旅馆餐饮服务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水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1 -

2024年度衡水市对旅馆餐饮服务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旅馆餐饮服务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我市旅馆餐饮服务领域行业秩序，提高旅馆餐饮服务管理水平，按照《衡水市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决定对市区内旅馆餐饮服务业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5月31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在主管区行政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旅馆餐饮服务企业为主要抽查对象，按照1%的比例抽取。原则上，2024年已抽取机构今年不再重复抽查。

三、抽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依照确定的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抽查。抽查事项如下：

(一) 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4.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使用单位）。

(二) 商务局抽查事项：

1. 餐饮业管理；

- 2 -

2.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

(三) 市公安局抽查事项：

-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旅馆业检查）。

四、组织实施

此次抽查由市场监管局发起，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参与，共同开展联合抽查。

五、工作流程

(一) 市场监管局按照本方案要求，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相关单位。

(二) 各部门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认领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三) 各部门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实施检查前，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检查对象基本情况等，确定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内容及检查依据，并一次性完成检查。

(四)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五)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中“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未按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

- 3 -

的，将计入年度考核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配合，认真做好检查前准备、认领抽查对象名单、组织现场检查等工作，按时限要求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次联合抽查，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让社会公众了解“双随机、一公开”这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工作流程、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良好氛围。

(三) 强化工作纪律。各部门要服从牵头部门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检查工作中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活动，不得索要、接收被检查单位的财物，不得接收被检查单位的宴请，不得徇私枉法和滥用职权，要做到公平、公正执法。各单位在抽查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市双随机办或牵头部门沟通。

市双随机办联系人：赵晓光 联系电话：2365590
电子邮箱：hssjcc@163.com

- 4 -